

高校古筝教学中的问题和解决对策

发表刊物：《时代文学(下半月)》2008年01期作者：覃晓宁

论文内容：

古筝作为我国最古老的弹弦乐器之一，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盛行于陕西、甘肃一带。目前，我国的古筝教学模式主要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是以追求“专业化”为宗旨的音乐学院教学模式，第二种是以实现“普及化”为宗旨的高师音乐教学模式。

上述两种模式的教学目标有很大的区别，教学理念、教学方式也应该相应不同。然而，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很多时候，办学往往混淆了这两种模式的界限，因此不可避免地派生出很多问题。

1 古筝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1.1 混淆了两种教学模式

这一弊端主要存在于高师古筝教学过程中。在实际的教学中，高师古筝教学一味向音乐学院看齐、攀比。音乐学院教学模式固然有其优点和经验。但其注重的是音乐本体目标中的单一能力培养，是与其培养登台的专业表演人才的教学目标一致的。如果这种实现单一教学目标的教学模式被随意引用于高师音乐教学模式，将有悖于高师音乐教育的教学目标。

1.2 忽视集体协作的培养

在古筝教学的实践中，多数情况下，使用的是“一对一”的个别教学方式。这种个别教学方式，一方面，使教师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但收效甚微，高投入只能换来低产出。另一方面，使学生失去与其他同学合作和交流的机会，不利于学生个性的成长，不利于学生健康人格的养成。

因此，这样的现象就会屡见不鲜：有些学生自身拥有交稿的个人演奏水平，但一旦与他人合作演奏，就随即手忙脚乱、不知所措。

1.3 学生们的发挥空间受限

在古筝教学过程中，我们很容易看到这样的现象：很多地方的古筝教学仍然沿袭教师教——学生学——学生上课——教师辅导的流程。这实际上是一种传统的教学模式。教师依然是学生的主宰，处于说一不二的权威地位，换言之，教师是学生学习古筝知识和演奏技能的唯一来源，是一种传统的“师父带徒弟”的落后方式。这种教学方式，极大程度地压抑了学生们学习音乐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得不到应有的发挥，也就无法发挥出自己对音乐的灵感。

1.4 教学取舍方面因小失大

我国高师古筝教学存在着明显的重技轻文、重单项专项轻综合素质的不良现象。

1.5 师资力量有待提高

由于一些教师的实际教学能力有限(尤其是在高师音乐教学模式中)，诸如：用左手来体现古筝独特

的韵味、乐理与视唱练耳的训练、演奏中的力度大小、演奏乐感等方面的问题，都需要教师的深厚的教学和演奏能力。反映在古筝的实际教学活动中，就使学生们很少能得到教学实践的机会，缺乏古筝教学的实际训练，没有课堂实践教学的情景体验。许多学生甚至缺乏古筝教案的编写能力，缺乏课堂管理的能力。这些损失，并非在短时期内就可以弥补回来的。

2 古筝教学中问题的解决对策

2.1 调整古筝教学目标

首先，要认清办学模式究竟是属于音乐学院的教学模式。还是高师音乐的教学模式，只有搞清这一前提。才能在之后的教学过程中有据可循，不至于偏离教学目标。

对于音乐学院教学模式，应该主要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音乐鉴赏能力，整体的音乐文化素养，以及自身的各种音乐技巧，充分挖掘学生的潜力，力求做的个性的培养，针对不同的学生所具备的特长，重点培养。

而对于高师音乐教学模式，则以音乐教育学科知识以及基本理论基本技巧为主。充分了解各种音乐基础理论知识，以及如何培养他人的音乐素养，同时让学生掌握科学的音乐教育理论古筝教学原则、古筝教学方法，并让学生们通过学习古筝理解音乐，培养团结协作精神和合作能力。

其实音乐学院教学模式与高师音乐教学模式存在相当大的不同点，简单可以说成一个是对“马”的教学，另外一个是对“伯乐”的教学。两者存在质的不同。

2.2 更新教学观念

一种欢是认为一定要走专业路；二是有兴趣；三是父母为了攀比。迫使子女去学，具体比如说可以从下面论证专业教学一定要学有所成。实际不一定。有些是兴奋和爱好。有些是从挣钱的角度让学生一年只学两三首，让什么学生都去学。国外举是第一，国内攀比。使学生考级。

在目前的古筝教学中。对于学生入学的初衷。具体可以归纳为三种：一种是认为一定要走专业路，就是入学就是为了以后搞这一行，专门的做古筝的演奏、研究以及其他等；二是单纯只是为了兴趣，就是喜欢古筝，想接触古筝。为了培养自己的兴趣而学习；三是父母为了攀比。迫使子女去学，父母不顾孩子喜欢不喜欢，愿意不愿意。强迫孩子去学。目前第三种存在的情况比较多。尤其是针对儿童的古筝教学，许多小孩就是被父母逼迫送过去学习的。

许多人觉得既然学一门艺术就应该精通，其实则不然，古筝作为一种民族的传统艺术瑰宝。有其独特的艺术魅力，许多人只是想接触古筝，纯粹只是为了兴趣，所以，针对这一部分群体，在古筝的教学中可以适当放松对学生的要求，以兴趣为主，可以进行一些基础知识的教学，对于很专业的东西可以尽量的少提或者不提。

而对于那些别父母逼迫而来的学生，尤其是儿童。则应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兴趣方面，让他们从一种不喜欢的心理慢慢转变，让他们逐渐对古筝产生兴趣，由“要我学”变成“我要学”。

还有一类学生是专门搞古筝，尤其是音乐学院古筝专业的学生。对于他们，则要从全方位、多角度，

系统、全面的进行古筝的教学工作，因为他们将会是我们传统文化瑰宝——古筝的继承者和发扬者，要把前人所知道的知识全部系统的传授给他们的同时，还要根据学生不同的特点，重点发挥培养优势。由继承到创新再到突破。

2.3 增加文化课程比重

高师音乐专业有的学生虽然把古筝曲演奏得音准干净、节奏正确、速度飞快，但不理解音乐的情感和表现。因此，应该在现有课程的基础上增加文化课程的比例。把课程改革提到文化层面来认识，只有把古筝音乐置于社会和 cultural 的前景中，并作为文化的一部分，才能让学生们获得最佳的理解。可见增加相关文化内涵的重要性，具体而言，可以适当增加诸如历史、哲学、地理、旅游、民俗文化以及其他一些相关跨学科选。

2.4 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

古筝教学内容的优化组合要根据两个原则：要在整合学科课程知识范围内相关课程之间的内容的前提下，一是使各个课程模块相互联系，二是保持原来的相对独立。

第一，音乐基础理论课程模块

整合基础乐理、视唱、练耳的内容，成为一门综合性的乐理与识谱课。乐理是学习音乐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识谱含视唱与练耳；视唱是在乐理基础上的唱谱技能训练；练耳也是在乐理基础上的音乐听感知能力训练。将这三项内容进行整合，可有效提高学生的音乐综合能力。

第二，技术理论课程模块

整合和声、曲式、复调、歌曲作法、配器等课程内容，使其成为一门综合性音乐技术理论课。这几门课程本来就有着内在的联系。把它们整合在一起，可避免分别开设时所出现的重复局面，而且教师讲起来更生动、更实用。

第三，综合型音乐文化课程模块

整合中国音乐史、外国音乐史、作品欣赏等课程，使学生们逐渐从音乐的表演形式、题材、体裁、风格流派，以及中外音乐的流变沿革等方面去全面出发，继而深入地认识音乐艺术，以提高学生的音乐文化素质与综合审美能力。

第四，艺术实践课程模块

突出艺术实践的重要性中，让学生直接参与古筝演奏会的节目编导、排练、表演等，学习解决不同环境中的矛盾。逐渐培养学生良好的演奏心理素质和组织驾驭能力。多采用齐奏、重奏等集体课教学的训练，并指导学生进行基础的创作、改编、排练等技能。

2.5 由“技术”教学转变为“艺术”教学

在古筝教学中，应把审美教育作为教学核心，把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放在首位，以情感人，以美人，把“技术”教学提高到“艺术”教学的层面，才能适应素质教育的需要。

2.6 改变传统的教学方法

传统的古筝教学作为器乐教学，有其特殊规律，历来离不出口传心授，一直习惯于以教师的经验代替学生的经验，主张教师教、学生学。学生上课，教师辅导，把学生放在被动的地位，只重结果而轻过程，漠视学生的主体性，以教师的感受代替学生的感受，对教学缺乏研究。致使模式化了的教学过程毫无生机。

因此，教师应该针对学生们提供更加实际的情境式教学背景。以此尽量激发学生们的积极性。例如，由于传统的筝曲一般源于民间，脱胎于民族民间音乐，它和当地人们的语言、戏曲、说唱甚至生活习俗都密不可分，这些古筝乐曲在当地民间演奏时，往往会再演奏者灵感的带动下，再古筝乐曲中临时、即兴地添加一些旋律，这些都是演奏者的长期积累的艺术实践的爆发，是音乐的神韵所在。也是最出彩的地方。然而，一旦当古筝教学脱离了滋养这些原生乐曲的土壤而独立存在时，很多本质的内容也就丧失了。并且。如果一味依赖于现代的记谱方式来记录传统的、民间的筝曲，尽管严谨规范，便于系统地学习，但同时也禁锢了学生们的音乐想象空间。

鉴于此，教师在讲课之前，需要做好精心的授课准备。例如，为学生创设教学情景，进行模拟教学，针对某些待教的古筝乐曲。先搜集相关的音像资料，反复播放给学生欣赏，同时提供乐曲来源的背景资料，人文知识以及风俗习惯等，让学生们在欣赏影像资料的同时，不知不觉地融入当地的文化氛围中，从而对乐曲有了更深的理解。除此之外。如果有条件的话，还可以带领学生们到古筝乐曲所属流派的发源地去实地考察，与当地的民间艺术家互相交流。这样做的目标，就是为了让学生们产生更多的切身体会，从而能够不断地激发学生们的灵感。